

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  
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  
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調查報告  
(本府管理之財團法人)

新竹縣政府  
108年9月

## 一、依據

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 2：「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辦理。

## 二、調查範圍

本府管理之教育事務、社會福利服務與文化藝術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三、調查結果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府管理有 1 家，目前並未發現其捐助財產係源於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

###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府管理有 77 家，目前並未發現其捐助財產係源於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